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校服：

- (一)校服區分春、秋、冬三種款式，學生應依學校之規定換穿不同季節的服裝。
- (二)上課時間應穿著合學校規定之校服或運動服。
- (三)裙子長度與膝蓋等齊。
- (四)校服不可與便服、運動服混合穿著。
- (五)冬季若欲添禦寒衣物，可於制服外套內加穿其他合於校服顏色之毛衣。也可於長袖襯衫制服或校服內加穿素色、單色之套頭毛衣。
- (六)可自行購買合於規定之皮鞋，底高不超過5公分為原則。
- (七)服裝應依穿著要領及規定穿著。
- (八)實習時依實習組之規定。

### 二、儀容：

- (一)服裝儀容宜樸實、端莊、整潔。
- (二)耳環單一不垂吊。
- (三)指甲須修剪與指尖等齊。
- (四)髮飾限於素色、單色。
- (五)五專1-3年級學生頭髮應梳理整齊，不燙、不染、不怪為原則。  
五專4-5年級、二專學生頭髮應梳理整齊，不怪為原則。
- (六)不可於寢室外著拖鞋。
- (七)實習或專業學術需求時依實習組或各科之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夜間（放學後）：可著便服、涼鞋。禁止穿睡衣、拖鞋。

### 四、國定（例假）日、寒（暑）假可著便服進出學校，返校需出示學生證件但應以端莊整齊不怪異為原則。

### 五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